

宜蘭縣政府勞工處受理民眾不實徵才廣告申訴標準作業程序

壹、目的：為本府受理民眾申訴或檢舉不實徵才廣告案件時，能有明確一致之處理程序，憑為工作執行方式之依據，期以迅速、有效率的作為，落實依法行政，進而保障民眾就業權益。

貳、依據：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款第1項。

參、申訴民眾應檢附資料：

- 一、宜蘭縣政府受理不實徵才廣告或揭示申訴書。
- 二、申訴相關資料（報紙、網路徵才廣告等申訴相關資料）。

肆、名詞解釋：

不實徵才：雇主於招募求才或僱用員工時，以內容與客觀事實不符之資料刊載（登）廣告或揭示，致使求職者或受僱者誤信或承諾。例如以不實之勞動條件徵才或僱用、以不實之條件利誘或詐騙受僱者進行投資、購買特定商品等情事。

伍、作業內容：

- 一、流程圖：如後附。
- 二、流程說明：如後附。